

王船山
《论秦始皇废郡县》
评注

北京

B24P.2

9

王船山《论秦始皇废分封 设郡县》评注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

北京人民出版社

王船山《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评注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

*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印张 15,000字

1974年9月第1版 197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书号: 10071·19 定价: 0.08元

说 明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一文，节选自王船山的《读通鉴论》卷一，题目是编者拟加的。

王船山(公元1619—1692年)，名夫之，明清之际著名的唯物主义思想家，法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早年积极参加抗清活动，失败后，长期隐居，从事著述。因晚年居湖南衡阳的石船山，所以后人称他船山先生。王船山总结和发展了我国传统的唯物主义，在哲学、史学的研究上，有重要贡献。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这篇史论，继承了柳宗元《封建论》的观点，某些方面并有所深化。它阐明了郡县制取代分封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高度评价了秦始皇建立封建制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功绩。

分封制是在奴隶制经济和宗法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所谓“封国土、建诸侯”的制度（古书上称作“封建”，其含义与今天所说的“封建社会”或“封建意识”不同）。夏、商、周三代最高统治者封给同姓宗族、部分功臣不同的爵位和土地，大小诸侯世袭君位，在所辖范围内行统治权，于是形成了独立性很强的大大小的世袭王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全面废除分封，改行郡县制，一直延续到清。郡县制是适应封建统一集权需要的政权组织形式，在中央政府之

下，将全国划为若干行政单位（郡、县），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都由皇帝直接任免。秦、汉之际经过复辟与反复辟的严重斗争，封建制度终于巩固下来了。但以后近两千年中，是实行统一集权，坚持郡县制，还是搞分裂割据，恢复分封，仍然成为儒法两家政治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割据势力总是搬出孔丘“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的教条，叫嚣分封制是上天之意，先王所行，为复古倒退制造借口。王船山则针锋相对，提出“势”和“理”的概念。他认为历史不但是进化的，而且自身具有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理”。郡县制代替分封，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完全不可避免，“圣人”也不能违反去倒行逆施。在论证郡县制的优越性时，王船山指出，如果从普天下的利益着眼，就会承认，郡县制革除了分封制下政治混乱、祸国殃民的种种弊害；同时，改变了诸侯、大夫世代垄断政权的不合理局面，有利于任用贤能，罢黜愚顽。这对维护统一，改革政治都有重大的作用，因此郡县制符合“天下之公”。这就有力地批判了“天命论”和复古的反动主张。

秦始皇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代表，厚今薄古的专家，所以总是遭到历代反动派的肆意歪曲和恶毒咒骂。王船山却给秦始皇以充分的肯定。他称赞秦始皇因时而变，在全国范围内彻底推行郡县制，建成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是顺应了历史的潮流。他还强调指出，秦的灭亡决不能归罪于郡县制，而是另有原因。从而对假借攻击秦始皇而要达到不可告人目的的孔孟之徒，给了沉重的一击。

王船山毕竟是十七世纪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的社会历

史观仍是唯心主义的。他认识到的“理”，还十分模糊，因而不能真正理解分封制和郡县制兴衰更替的内在原因，也不能从阶级内容上去分析两种制度之争。另外，作者宣称为天下人考虑利害，而其实只是为了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他所主张的任人为贤，也不会扩展到劳动人民的范围。再有，作者在批儒时，某种程度上又披着尊儒的外衣。以上都是这篇文章的局限。但它勇敢地向儒家传统观念挑战，热情地宣传变革，在当时具有明显的进步意义。

今天阅读王船山这篇史论，总结围绕秦始皇和郡县制的问题，儒法两家开展斗争的历史经验，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林彪一伙攻击秦始皇是假，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是真。然而他们大搞分裂，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阴谋，必定遭到历史的惩罚，事实已经作了这样的结论。

目 录

说 明	(1)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	
.....王船山著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注	(1)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译文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译	(9)
王船山是怎样评价秦始皇的	
.....周一良	(12)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

王船山著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注

两端争胜，而徒为无益之论者，辨封建者是也①。
郡县之制垂二千年②，而弗能改矣③。合古今上下皆
安之④，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⑤？

① “两端”三句：持不同意见的两方争强斗胜，其中徒然地作无益争吵的，为“封建制”辩护的人们就是这样的。徒，只是。辨，通“辩”，辩护。封建，此处的“封建”，不同于现在所说“封建社会”的含义，它是指我国古代国君或皇帝封国土、建诸侯的制度，即分封制。关于分封制和郡县制的利害得失，自秦汉以来，历代学者多有争辩。主张恢复古代的分封制度，妄图把历史拉向后退的，有魏曹罔(jiǒng 音窘)的《六代论》，西晋陆机的《五等诸侯论》等；能着眼于历史的发展，肯定郡县制的，有唐柳宗元的《封建论》，明清之际顾炎武的《郡县论》，以及本篇等。

② 垂：将近。

③ 弗(fú 音符)：不。

④ “合古今”句：从古至今，从官至民，都承认并实行郡县制。合，总括。

⑤ “势之”二句：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难道不合乎理，能这样吗？然，如此，这样。

[以上为第一段。说明从两千年的实践来看，实行郡县制是大势所趋。]

天之使人必有君也^①，莫之为而为之^②。故其始也^③，各推其德之长人、功之及人者而奉之^④，因而尤有所推以为天子^⑤。人非不欲自贵^⑥，而必有奉以为尊^⑦，人之公也^⑧。安于其位者^⑨，习于其道^⑩，因而有世及之理^⑪。虽愚且暴^⑫，犹贤于草野之罔据者^⑬。如是者数千年而安之矣^⑭。强弱相噬^⑮，而尽

① 天：指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作者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这里的“天”没有“上帝”、“天神”等含义。）君：君主。

② “莫之”句：没有谁自觉地做这件事，而客观趋势已做了这件事。莫之为，是“莫为之”的倒装。之，指“有君”这件事。

③ 其始：有君的开始，约指原始社会后期至奴隶制初期。也：语气词。

④ “各推”句：各部落都推举那德行比一般人高的、对别人有功劳的人出来，奉他为首领。德，德行。长(zhǎng 音掌)人，高于人。功，事业和功绩。及，达到。及人，施之于人。

⑤ “因而”句：由此出发，各部落首领更进一步推举他们当中成绩更高的，把他奉为天子。

⑥ “人非”句：人们不是不想使自己处于尊贵的地位。

⑦ “而必有”句：但一定要推戴一个人，尊奉他为首领。

⑧ 人之公也：这是出自人们的公心。

⑨ 位：指天子、公、侯等权势、地位。

⑩ 习于其道：熟悉治国之道（具有统治经验）。

⑪ 世及之理：世代相传（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道理。

⑫ “虽愚且暴”句：这句的主语指世袭者。虽，即使。

⑬ “犹贤于”句：还是比无所凭借的老百姓优越。草野，乡野。罔(wǎng 音网)据，没有依据。“据”包括封地和爵位等。

⑭ “如是”句：象这样的情况延续了数千年，大家都习惯了。数千年，指从“有君之始”到春秋（公元前七七〇年——公元前四七五年）时代以前这一时期。

⑮ 噬(shì 音是)：咬，这里比喻强国吞并弱国。（此句和下句，说春秋时情况。）

失其故^①。至于战国^②，仅存者无几^③，岂能役九州、而听命于此数诸侯王哉^④？于是分国而为郡县^⑤，择人以尹之^⑥。郡县之法，已在秦先^⑦。秦之所灭者七国耳，非尽灭三代之所封也^⑧。则分之为郡，分之为县，俾才可长民者皆居民上^⑨，以尽其才^⑩，而治民

① 故：旧有的东西。此处指奴隶制国家分封制度下的状况。

② 战国：指公元前四七五——公元前二二一年这一历史时期。

③ “仅存”句：当时兼并结果，只剩下秦、齐、楚、燕、韩、赵、魏七个大国。

④ “岂能”句：他们怎么能够役使整个中国，而使全国人民服从这有数的几个诸侯王呢？（作者认为，周初时分封为数以百计的诸侯国，各诸侯国君在较小的范围内容易施行统治。到兼并为七国后，各国地盘很大，就难于管辖了。）九州，指中国。中国古代曾分天下为九州。

⑤ 郡县：是当时的行政区划单位，郡下有若干县。

⑥ 尹：治理。

⑦ “郡县”二句：法，作法。春秋到战国初，一些诸侯国就已在较边远地区设郡县，但似乎还是一种变相的世袭封地。战国中后期开始出现了做为行政区划的郡县，然而仅在秦国等局部地区实行。所以说“郡县之法，已在秦先”。秦始皇统一全国，分全国为三十六郡，郡县便成为直属于中央的地方行政区域。

⑧ “秦之所灭”二句：大意是，周初分封八百个诸侯，经长期兼并，只剩几个大国了，而且开始出现了郡县制，这说明分封制早已趋于崩坏。秦始皇不是凭空一下子全部消灭三代以来的封国，而是在社会变革的新的形势下灭掉七国（指秦以外的六国，加上名存实亡的周室），使郡县制推广到全国罢了。

⑨ 俾(bǐ音比)：使。才可长(zhǎng音掌)民者：才能足够为民之长的人。

⑩ 以尽其才：使他们的才能全部发挥出来。

之纪，亦何为而非天下之公平^①？

古者，诸侯世国^②，而后大夫缘之以世官^③，势所必滥也^④。士之子恒为士^⑤，农之子恒为农；而天之生才也无择^⑥，则士有顽而农有秀^⑦，秀不能终屈于顽，而相乘以兴^⑧，又势所必激也^⑨。封建毁而选举行^⑩，守、令席诸侯之权^⑪，刺史、牧、督司方伯之任^⑫，虽有元德显功^⑬，而无所庇其不令之子

① “而治民”二句：意思是说，按以上办法，又怎么不是体现了“天下之公”的原则呢？用“何为……而非……”的句式表示肯定的语气。治民之纪，这种治理人民的法度。治，治理。纪，纲纪。

〔以上为第二段。概述分封制的出现和向郡县制变革的过程，从历史发展角度，肯定郡县制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② 诸侯世国：诸侯子孙代代继承其国家政权。世国，世袭侯国的爵位。

③ “而后”句：以后大夫（诸侯之下的一个等级）也沿用世袭诸侯的作法，其子孙代代继承大夫的官职。

④ 势所必滥：（上下都代代分享特权的）情势如水泛滥不可遏止。

⑤ 士：古时诸侯置上士、中士、下士之官，其仅次于大夫。这里泛指官吏。恒：常，永久。

⑥ “天之生才”句：客观情况是，人才并不专出现于某一种人当中。天，指自然。无择，没有区别。也，句中语气词，表停顿。

⑦ “则士有”句：士人中有愚顽的，农民中也有优秀的。

⑧ 相乘以兴：相互制胜对方的事因而发生。乘（chéng 音成），胜。

⑨ 势所必激：这是情势必然激发起来的事。

⑩ “封建”句：分封制废止了，而实行选举官吏的制度。

⑪ “守令”句：（在郡县制下）郡守和县令掌握了三代时大小诸侯的权力。席，席位，用如动词，据有、掌有的意思。

⑫ “刺史”句：州刺史、州牧、都督等地方行政或军事长官，掌握了三代时诸侯霸主的职权。司，执掌。方伯，一方诸侯的首领。

⑬ 元德：大德。显功：卓著的功劳。

孙^①。势相激而理随以易^②，意者其天乎^③！阴阳不能偏用^④，而仁义相资以为亨利^⑤，虽圣人其能违哉^⑥？

选举之不慎^⑦，而守、令残民^⑧；世德之不终^⑨，而诸侯乱纪^⑩；两俱有害。而民于守、令之贪残，有所藉于黜陟^⑪，以苏其困^⑫。故秦、汉以降^⑬，天子孤立无辅^⑭，祚不永于商、周^⑮。而若东迁以后^⑯，交

① “而无所”句：却没有办法庇护他的不成材的子孙。庇(bì音必)，庇护，此指因祖上有功，将所享受的特权传给子孙。令，善。

② “势相激”句：随着矛盾的激化，人们的愿望和认识也发生了变化（指郡县制的合理性为人们所接受）。易，改变。

③ “意者”句：我想，这大概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吧！

④ “阴阳”句：（从自然界看），阴阳二气都不能单方面起作用，而是互相依存的。阴阳，古代的哲学概念，泛指事物互相对立的两个方面。

⑤ “而仁义”句：（从社会范围内讲），仁、义二者必须互相补充，互相促进，才能导致人事的亨通顺利。仁：指人的自然需求。义：指适合时宜。资，凭借。亨利，亨通顺利。

⑥ 其：句中语气词，表反问。

〔以上为第三段。揭出分封世袭制造成“家天下”的弊病，说明为解决矛盾，分封世袭制势必为郡县选举制所代替。〕

⑦ 选举之不慎：（郡县制之下）选取官吏如果不谨慎。

⑧ 残民：害民。

⑨ 世德之不终：（分封制之下）祖上的德行若不能保持到底。

⑩ 乱纪：败坏法度。

⑪ “有所”句：可以凭借朝廷对官吏的罢免（喘息一下）。黜(chù音触)，罢免。陟(zhì音至)，提升。这里的“黜陟”是偏义复词，专指罢官。

⑫ 以苏其困：来减缓自己的痛苦。苏，困顿后得到休息。

⑬ 以降：以下。

⑭ “天子”句：由于实行选举制，不再分封诸侯以为藩屏，所以说“天子孤立无辅”。

⑮ “祚不”句：维持王朝统治的时间比商、周两代短。祚(zuò音坐)，福。此处指王朝的寿命。永，长久。

⑯ “而若”句：可是象周平王把都城东迁到洛邑以后（史称“东周”时期）的情况（即下述五句）。

兵毒民^①，异政殊俗^②，横敛繁刑^③，艾削其民^④，迄之數百年而不息者^⑤，亦革焉^⑥，则后世生民之禍亦輕矣^⑦。郡縣者，非天子之利也^⑧，國祚所以不長也；而為天下計，則害不如封建之滋也多矣^⑨。嗚呼^⑩！秦以私天下之心^⑪，而罷侯置守^⑫，而天假其私^⑬，以行其大公^⑭。存乎神者之不測^⑮，有如是夫^⑯！

① 交兵毒民：各諸侯國間作戰害民。

② 異政殊俗：政令不一致，風俗不相同。

③ 橫斂繁刑：橫暴地搜刮民財，對百姓施加多種刑罰。

④ 艾削其民：象鋤割雜草那樣地殘害人民。艾(yì音義)，同“刈”，割。

⑤ “迄之”句：指上述情況在春秋戰國五百年間從未停止。迄(qì音氣)之，至于，到。

⑥ 亦革焉：（上面所說的害處）也革除掉了。

⑦ 後世：指秦、漢以來。生民：老百姓。

⑧ “非天子”句：不合家天下的利益。

⑨ “而為天下”二句：但為普天下的人權衡利害，郡縣制遠不如分封制所產生的害處多。滋，增長。也，句中語氣詞。

⑩ 嗚呼：嘆詞。

⑪ 私天下：把國家人民當作私產。（意思是秦始皇集權于天子，並準備傳之萬代。）

⑫ 罷侯置守：廢棄分封諸侯的辦法，而設置郡守。

⑬ 天假其私：社會發展的趨勢却借助於秦實現私心的機會。

⑭ 大公：實際上是指選舉制使地主階級中一些非貴族出身的人也有參政的機會。

⑮ “存乎”句：天地間的事，神妙不測，不可捉摸。

⑯ 有如是夫：竟有這樣的情況啊！

〔以上為第四段。與分封制比較，充分肯定郡縣制有利於“公天下”和國家的統一，是順應社會發展趨勢的。〕

世其位者习其道，法所便也^①；习其道者任其事，理所宜也^②。法备于三王^③，道著于孔子^④，人得而习之，贤而秀者，皆可以奖之以君子之位而长民^⑤。圣人之心^⑥，于今为烈^⑦。选举不慎，而贼民之吏代作^⑧，天地不能任咎^⑨，而况圣人？未可为郡县咎也^⑩。若夫国祚之不长^⑪，为一姓言也，非公义也^⑫。秦之所以获罪于万世者^⑬，私己而已矣^⑭。斥

① “世其位”二句：世袭王侯和大小官吏的人，熟悉治国之道，（他们执政）对执行法令是有方便条件的。

② “习其道”二句：熟悉治国之道的人担任治民之事，是理所当然的。

③ “法备”句：国家的法制在三代已经很完备了。三王，指夏、商、周三代创业的帝王——禹、汤、文王、武王、周公等，他们是孔、孟尊奉的奴隶制时代的统治者。

④ “道著”句：治国的道理（指儒家统治人民的学说和主张），孔丘也已经讲得很清楚了。

⑤ 君子之位：官位。

⑥ 圣人之心：指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等的用心。（作者说这些“圣人”制法明道，就是让大家都能掌握。）

⑦ 于今为烈：在实行郡县制的今天，圣人的用意就可以体会得更清楚了。烈，甚。“法备于三王”以下七句，是作者以尊儒旗号来肯定郡县制，表现了时代和阶级的局限。

⑧ “贼民”句：残害人民的贪官污吏不断地出现。

⑨ 任咎（jiù 音旧）：承担过错。

⑩ “未可”句：不可以归咎于郡县制。

⑪ 若夫：至于。

⑫ “为一姓”二句：这是为一家一姓的利益来说话，不合乎“公天下”的原则。

⑬ 获罪：遭到谴责。

⑭ 私己：利己。

秦之私，而欲私其子孙以长存，又岂天下之大公哉^①？

① “斥秦”三句：假借指责秦始皇的私心，而想恢复分封制，以利于自己的子孙世代享受特权，难道又合乎“公天下”的原则吗？

〔以上为第五段。进一步从“公天下”的意义上肯定郡县制。指出：不能以执行过程中的缺失归罪于制度本身。并批判假借攻击秦朝之失妄图复辟分封制的企图。〕

《论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译文

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译

持有对立意见的双方争强斗胜，其中只是作无益争吵的，为分封制辩护的人们就是这样的。郡县制沿续了将近两千年，是不能改变了。从古到今，上上下下的人都安于这种制度，这是大势所趋，难道不合于理，能够这样吗？

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使人们一定要有个君主，没有谁有意作这件事就自然地形成了。所以在开始的时候，各部落都推举出那些品德高过一般人、对人们有功劳的人，尊奉他为首领，进而由这些首领里面再推举出天子。人们无不想使自己尊贵，而一定要拥戴某些人居于高贵地位，这是出于人们的公心呵！那长期居于高贵地位的人，熟悉统治的方法，因而就有了权力世代相传的主张。即使其中有愚昧而又残暴的，还是强过那些乡野间没有地位的人。象这样世袭延续了几千年，就习以为常了。后来，强国和弱国互相兼并，旧有的一套就全变了。到了战国时期，仅存的诸侯国就没有几个了，难道能够役使天下的人都去直接服从这几个诸侯王吗？于是这些国家就把境内一部分地区划分为郡县，选派人去治理。这种设立郡县的作法，在秦朝以前就有了。秦在统一过程中

灭掉的不过是仅存的七国罢了，并非突然全部废掉三代以来的封国。统一后进而把全国都分为郡，再分为县，使才能足以为民之长的，都居于人民之上，充分发挥他们的才干，这种治理百姓的法度，这又怎么不符合“天下之公”的原则呢？

古代，诸侯子孙世袭侯国政权，后来大夫也沿用这种作法世袭官位，这种上下世代分享权力的情势，必定会象洪水泛滥那样不可节制。士人的子孙永远做士人，农民的子孙永远做农民；然而自然降生人才是没有区别的，士人中也有愚顽的，农民中也有优秀的，优秀的不可能始终屈处于愚顽者之下，因而互相制衡对方的事就出现了，这又是情势必然激起的结果。封建制废除了，实行了选拔官吏的制度，郡守、县令据有了诸侯的权力，刺史、州牧、都督掌管了方伯的职务。即便本人有高尚的品德和显赫的功勋，也没有办法庇护他的不成器的子孙。随着情势的激化，事理也发生变化，想来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吧！阴阳二气都不能单方面发生作用，仁义二者也要互相补充才能导致人事的亨通顺利。即使是圣人，能够违反吗？

选择官吏如不审慎，郡守、县令就会残害人民；世袭者的德行若不能长久保持，诸侯就会违法乱纪；这两种情况都是有害的。然而人民对于郡守、县令的贪婪残暴，还能凭借于对官吏的罢免和来减缓一点困苦。所以，秦汉以来，天子没有诸侯的辅佐而显得孤立，王朝统治的时间也没有商、周那么长；然而，象平王东迁以后，诸侯交战残害人民，政令风俗各不相同，横征暴敛刑罚繁重这些残害人民至于几百年而未停息的局面，却革除了，因而后世人民所受的祸害也就